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节 总 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川汇区城市管理局

联系方式: 8016326

乙方:欣中基清洁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010-62973340

合同服务期限:2026年5月16日至2029年5月15日

第二条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川财招标采购-2026-5

签订地点:川汇区城市管理局

第三条 合同签订

为推行环卫市场化保洁运作,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5月7日周口市川汇区城市管理局沙北新增道路保洁项目(川财招标采购-2026-5)招标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四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周口市川汇区城市管理局沙北新增道路保洁项目招标文件(川财招标采购-2026-5)以及相关的澄清、补充文件等。
- 2、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说明文件等。
- 3、中标通知书。

第五条 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川财招标采购-2026-5),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第二节 项目内容

第六条 项目名称:周口市川汇区城市管理局沙北新增道路保洁项目

第七条 作业范围及内容

- 1、道路快慢车道间及人行道、建筑物两侧墙到墙(无建筑物立面的按

1、道路快慢车道间及人行道、建筑物两侧墙到墙(无建筑物立面的按照甲方要求)之间绿岛、绿化带、沟渠、裸露地面的保洁。

2、道路保洁(路面保洁、机械化作业、绿化带内的垃圾捡拾、人行道护栏清洗、公交站台擦洗、垃圾桶擦洗、果皮箱擦洗、环卫设施管养维护、垃圾前端收集运输等),公共卫生间保洁(含粪便清运)、作业范围内的除雪、重大活动保障等应急任务、主管部门交办的临时性任务等。

3、具体作业项目,作业量详见附件。

第八条 作业规范、标准及要求:作业规范符合但不限于《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服务质量和要求详见《周口市中心城区道路清扫保洁“以克论净”考评方案》。

(一) 规范管理

1、组织机构健全。乙方应当按照环卫企业规范管理要求设立各相关内部管理机构,管理人员规范着装、挂牌上岗;每个标段必须配备足够的通讯设备并保持畅通。

2、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制定各岗位操作规范,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具有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各作业标段须保障作业质量检查用车,服从甲方统一调配。

(二) 作业要求

1、环卫作业应做到文明、安全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2、环卫作业人员应穿着统一制式的作业服装(含鞋、帽等),做到着装整齐。

3、环卫作业机具、设备的式样、颜色、结构等应全区统一。作业机具、设备喷涂的字样或图样,由川汇区城市管理局制定。

4、乙方应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突击队,做好各类重大活动、应急处置等保障。

(三) 作业时间

1、道路人工保洁时间

道路保洁要求每日 07:00 前第一次普扫结束, 13:30 前第二次普扫结束, 3月 20 日至 11月 14 日:一级道路保洁至 22:00, 二级道路保洁至 21:30, 三级道路保洁至 20:30, 背街小巷保洁至 20:30。 11月 15 日至次年 3月 19 日:一级道路保洁至 21:00, 二级道路保洁至 20:30, 三级道路保洁至 19:00, 背街小巷保洁至 19:00。

2、道路机械化保洁时间

当气温 $\leq 5^{\circ}\text{C}$ 时,暂停桥面、坡道、高架的带水作业;当气温 $< 2^{\circ}\text{C}$ 时,

道路洗扫、机扫全部采用干扫(不喷水)作业方式。

(1) 冲洗作业时间

第一次作业时间:00:00 至 04:00, 第二次作业时间:09:00-11:30, 第三次作业时间:14:00-16:30, 作业时至少来回各一趟。

(2) 清洗作业时间

快车道作业时间:第一次:00:30 至 06:00, 第二次:09:00-16:30, 作业时至少来回各一趟。

慢车道作业时间:00:30 至 06:00 或 09:00-16:30。

(3) 机扫巡回时间

机扫巡回时间:06:00 至 22:00。

(4) 精细化作业时间

根据道路实际情况安排作业,乙方作业时间方案需报川汇区城管局审批。

(四) 作业模式

1、道路作业模式

快车道:冲洗作业(高压清洗车)+清洗作业(洗扫一体车)+机扫巡回保洁(清扫设备(车辆))。

慢车道:清洗作业(洗扫一体车)+机扫巡回保洁(清扫设备(车辆))+人工快速巡回保洁(快速保洁车)。

人行道:精细化作业(人工配合小型高压清洗车)+人工快速巡回保洁(快速保洁车)

2、不能实施机械化道路作业模式

人工清扫保洁。

3、垃圾前端收集运输

(1) 垃圾收集运输采用后(侧)装式压缩车挂桶收集,密闭运输。

(2) 沿街店面生活垃圾实行上门收集。

(3) 符合背街小巷环卫作业规范及服务质量标准。

(4) 人行道护栏清洗,公交站台、垃圾桶、果皮箱擦洗
人工擦洗或机械清洗。

第三节 作业人员、服装、防护用品及设备(车辆)配置

第九条 人员及服装要求、设备配置要求

乙方应按照《河南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劳动定额》要求,保质、保量进行作业。

第四节 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十条 本合同三年总价款为 38280663.90 元,为 12760221.3 元/年,按合同期平均每月金额 1063351.7 元。

第十一条 合同期内,乙方接受川汇区城管局、第三方监理和社会监督,甲方根据检查考核结果,每月按扣除合同款各类罚款后金额的 100% 结算。

第十二条 合同价款实行包干制。甲方不再额外支付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十三条 进场作业后,于次月 25 日前甲方根据检查考核结果按财政拨款进度向乙方支付。

第十四条 乙方须凭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开具的等额发票办理结算。

收款人: 欣中基清洁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周口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直属支行

账号: 16583101040007396

第五节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按照作业考核细则和评分标准(详见合同附件)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考评,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甲方应将每月检查考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检查考评结果作为每月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依据。

(二)各类重大活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保质保量按活动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如未能完成,纳入当月考核内容。

(三)监督检查乙方对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作业标准,行业规范的履行情况。

(四)对乙方本项目的列支费用进行监督审查。

(五)根据服务项目实际情况对环卫作业优化调整。

(六)对乙方的项目部标准化建设检查验收。

(七)对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上年度的有效社会保险缴费清单进行审核。

(八)对乙方环卫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发放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作业标准、行业规范。

(二)根据合同和投标书所作的承诺自觉开展各项保洁工作,确保承包区域内环境卫生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按指定地点,指定时间收运垃圾,严禁在承包道路内从事非经甲方认定或有碍甲方利益的各类业务。

(三)接受甲方、环卫主管部门及第三方监理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

(四)根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组建专业保洁队伍,配备作业设备(车辆)及工具,健全管理制度,完善日常运营台账。按甲方要求将从业人员资料、作业计划、保洁方案等,报甲方备案。

(五)独立承担作业人员及设备(车辆)的安全责任,用人责任。

(六)做好环卫各项应急保障工作。

(七)按照相关要求和标准建立每日自查制度,完善各项台账资料。

(八)对数字城管监督指挥中心派单、媒体曝光、信访来电等有责投诉必须按规定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送甲方。

(九)承担其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害及造成第三人损害的法律风险。

(十)必须将所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车辆)行驶证及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交甲方备案,设备(车辆)只能在本项目专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十一)负责项目内环卫设施管理和维护,如有遗失,损坏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迁移垃圾收集设施。

(十二)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参加相关会议。

(十三)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安全生产,职业技能等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环卫作业及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十四)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财务审核,提供真实有效资料。

(十五)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的规定,按月足额发放人员工资:

(十六)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环卫工人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和商业保险,该项目的环卫作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用必须按规定缴纳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缴费清单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交甲方审查。

(十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环卫工人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标准按环卫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十八)自觉接受甲方及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

(十九)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作业能力,提高企业运营管理实力。

(二十)不得自行调整作业范围、作业模式、作业量。

(二十一)承担环卫信息系统设备购置、安装及服务费用,并提供接口与甲方系统对接。

第六节 不间断服务约定

第十七条 乙方不得因法定代表人变更或其他管理失缺而影响服务质量。

第十八条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保证其所服务项目的人员总数符合合同约定。

第十九条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保证其所服务项目的设备数量及运行状态符合合同约定。

第七节 项目接管

第二十条 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接管乙方项目：

- (一)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 (二)乙方擅自停业、歇业;
- (三)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 (四)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行为的。

乙方必须对其过错承担责任,包括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由甲方决定。

第八节 履约保证金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1%,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第二十二条 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应用此款规定。

第二十三条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甲方收回保洁权完毕后一个月内退回乙方。

第九节 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按日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五条 乙方将承包的合同转包或肢解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六条 发现以下情况的,可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一)乙方违反合同“人员及服装要求”的约定,甲方发现并查实的。
- (二)乙方违反合同“设备配置要求”的约定,甲方发现并查实的。

第二十七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未按规定配发工具材料的,甲方发现并查实,可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乙方未按规定发放环卫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等,经甲方查实的,可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十节 不可抗力

第二十九条 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三十条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一节 合同的解除

第三十一条 甲方和乙方经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解除合同。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一)乙方年度考核得分低于70分。

(二)未按甲方要求,在环保检测站点一级管控区内未按要求洒水雾炮作业等,经查属实且连续有责三次以上(含三次)。

(三)合同期内每月连续3次以上(含3次)违返合同约定受到环卫主管部门书面通报批评的、市区攻坚办通报批评的。

(四)保洁工作不符合项目要求,新闻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造成重大影响的或受到上级部门书面通报的,经查属实且有责三次以上(含三次)。

(五)突发事件(如灾害性天气)或重大活动期间,不执行指令性任务或未按相关要求、标准完成任务,达三次以上(含三次上)。

(六)未经甲方同意,将合同转让或进行分包的。

(七)乙方与其职工发生劳资,工伤等纠纷,未按规定妥善解决,导致职工越级上访或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八)擅自停业,歇业,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九)乙方未按规定发放环卫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等的,经甲方查实通报三次以上的。

(十)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第三十三条 合同解除时应书面通知乙方,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第三十四条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视情况轻重,禁止乙方参加下一轮川汇区环卫作业市场化运作项目投标。

第三十五条 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临时接管或指定第三方负责该标段保洁工作。

第三十六条 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甲方委托承包事项,办理接管验收手续。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连同附件 19 页,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1 份,乙方 1 份,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1 份存档,川汇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处 1 份备案。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执行期限内如因自然灾害、城市建设,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得不终止,甲乙双方应该相互理解,妥善处理终止合同所涉及相关事宜,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第四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甲方在履行完政府采购计划变更手续并完成相关采购程序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变更)协议后予以变更。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彭子坤

2026 年 5 月 15 日

乙方(盖章):欣中基清洁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泰陵园村 205

邮编: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2026 年 5 月 15 日

合同附件 1: 供货范围和作业清单

项目内容: 本项目主要指道路保洁(道路保洁、机械化作业、人行道

护栏清洗、公交站台、垃圾桶、果皮箱的擦洗，环卫设施管养维护、垃圾前端收集运输等）、作业范围内的除雪、重大活动保障等应急任务，主管部门交办的临时性任务，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周口市川汇区城市管理局沙北新增道路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人行 道宽	快车道 道宽	慢车道 宽	绿化带	长	道路面积	绿化带	备注
						(宽)			(面积)	
1	汇丰路	周口大道至郸城路	12	13			2900	72500	0	
2	东新区人民 医院东天山路	汇丰路至南头	12.4	15		3	700	19180	2100	
3	大成路	太清路至汇丰路	9	16		5	350	8750	1750	
4	腾飞路	太清路至汇丰路	10	22	13	5	350	15750	1750	
5	郸城路	汇丰路以	10	23	12	5	500	22500	2500	
		北延长部分								
6	龙源路拓宽工程	太清路至沙河桥	10.2	1	12	6	2400	55680	14400	
7	中州路北延	太清路至	7.2	32	9	42	3400	163880	142800	
		野生动物园								
8	大庆路北延	女娲路至北环	9.8	28.8	14	46.4	1000	52600	46400	
9	中原路北延	太清路至建设路	13.2	29	13.6	19	750	41850	14250	
10	建设嘉园北东 西路	周口大道至中原路		22			500	11000	0	
11	永宁路西段	中州路至西头	8.6	15		7	950	22420	6650	
12	健康街南段	文昌大道至颍河路	7.8	15.9			580	13746	0	
13	十三中门前路	汉阳路至西头	7	6.9			307.5	4274.25	0	
14	机西高速	周西路至	6.2	28.2	10.2	5.6	3300	147180	18480	
		机西高速口匝道								
15	吉祥路南段	女娲路-北头	15	15			607	18210		
16	吉祥路北段	北环路-南头	12.2	15			489	13300.8		
17	神农路西段	新星学校门口- 八一路	10	15.3	23		177	8549.1		

18	富士康东门 门前路	女娲路-北头	12	18.2			238	7187.6		
19	富士康南门 南北路	女娲路-华夏路	6	9.2			224	3404.8		
20	华夏路	大庆路-流沙河	7	9.3			2235	36430.5		
21	万国车世界 东南北路	太清路至万国车 世界南东西路	12	18.1			342	10294.2		
22	万国车世界 西南北路	太清路至万国车 世界南东西路	14.3	21			342	12072.6		
23	万国车世界 南东西路	中原路至万国车 世界西南北路	12	18.1			710	21371		
24	太清路北侧 辅道1	洼冲沟太清路桥 -昆仑路				7	313	2191		
25	太清路北侧 辅道2	人民医院太清路 分院-李楼路				7	1024	7168		
26	太清路北侧 辅道3	中原路-东方今 典门前				8	365	2920		
27	太清路南侧 辅道1	万国车世界西侧 -宏源汽车				17	857	14569		
28	腾飞路北段	汇丰路-神农路	10	22	13		405	18225		
29	荷花新城西 门南北路路	汇丰路-神农路	6	21			405	10935		
30	建设路东段	大庆路-周口大 道	6	4	13.2		2300	53360		
31	轻工一路	庆丰路-颍河路	4	11	6		173	3633		
32	滨河北路	大庆路-轻工一 路	4	15	8		1025	27675		
33	八一路	太清路-新北环	6	21	10		2651	98087		
34	董桥路	神农路-女娲路 段	7	9.4			865	14186		
35	文昌路西段	中州路至汉阳路	11	24	8		1100	47300		
36	玉兰路	新民路至健康路	8	7.2			466	7083.2		
37	贾鲁河西路	太清路-北头	8	15			735	16905		
38	中州路北延	动物园门口-西 华(高铁高架)	6.6	24	9		1758	69616.8		
39	女娲路西段	大庆路-八一路	10	22.3	12.4		1057	47247.9		

1223233 251080

合同附加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总价（小写）
周口市川汇区城市管理局 沙北新增道路保洁项目	详见投标文件	38,280,663.90
总价（大写）	叁仟捌佰贰拾捌万零陆佰陆拾叁元玖角	

川汇区城市环境卫生检查考核实施细则(试行)

为规范环卫作业过程的质量监管,落实环境卫生全覆盖、精细化和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提升环境卫生质量,创造优美、整洁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依据《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河南省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规程》标准要求、《周口市中心城区道路清扫保洁“以克论净”考评方案》、《周口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制定本试行细则。

一、考核主体及内容

市、区环境卫生管理机构,第三方监理,社会各界(城管协管员、公安协警、市民、外地游客等)分别组织进行以下几方面内容的检查考核:道路保洁(道路保洁、机械化作业、人行道护栏清洗、公交站台、垃圾桶、果皮箱的擦洗,环卫设施管养维护、垃圾前端收集运输等)、作业范围内的除雪、重大活动保障等应急任务,主管部门交办的临时性任务。

二、考核方式

(一)川汇区城市管理局考核

川汇区城市管理局每月对环境卫生情况进行千分制考核。检查方式采取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二)第三方监理考核

第三方监理对监理范围内的环卫作业项目进行千分制考核。实时将监理报告上报川汇区城市管理局。

(三)社会监督考核

对道路、公共卫生间保洁等项目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项监督考核,经川汇区城市管理局核实后,按社会监督考核细则实施(详见附件)。

(四)附加项考核

川汇区城市管理局对各作业单位(企业)在工资、津贴、加班工资发放情况,应急处置、重大活动保障及行业基础数据申报,规章制度落实情况等方面进行不定期考核。

三、计分及扣款

(一)计分办法

月度考核得分=人工作业得分*人工考核占比+机械化作业得分*机械化考核占比。

标段分项考核占比表

标段	人工	机械化
标段一	50%	50%

(二)考核扣款

1、作业量扣款

包含各项目作业量减少,如道路机械化未作业等。

2、日常考核扣款

根据环卫主管部门及第三方监理考核得分,计算考核扣款,

日常考核扣款,按分项考核所占比例扣分进行扣款。

3、专项扣款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社会监督按附件相关要求扣款。

(2)未按规定发放环卫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等的,经查实的,每次处以 1-5 万元罚款。

(3)突发事件(如灾害性天气)或重大活动期间,不执行指令性任务或未按相关要求、标准完成任务,每次处以 1-5 万元罚款。

附件:1、人工作业考核细则

2、机械化作业考核细则

3、社会监督考核细则表

附件 1:

人工作业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	作业要求	扣分标准
管理标准 (150分)	<p>按照合同规定配备作业人数,保洁员按要求进行作业;统一着装,佩戴上岗证;作业期间内不得脱岗、离岗、聚众闲聊。</p> <p>作业工具规范,符合使用要求,保洁车辆保持完好,车体整洁,停放有序,车身四侧设置反光标志,作业时开启警示灯,安全操作。</p> <p>作业时间详见招标文件;路面废弃物停留时间不超过10分钟。</p>	<p>保洁员未按合同配备的每少1人扣0.5分;保洁员离岗、脱岗,每例扣0.2分;保洁员在岗不作为,干私活,每例扣0.1分;未统一着装、佩戴上岗证,每例扣0.1分;作业期间内聚众影响工作,每人扣0.2分。</p> <p>作业不规范,不符合使用要求,每例扣0.1分;保洁车辆明显损坏,不能正常使用,每例扣0.1分;车体不洁,有明显污垢,每例扣0.1分;车辆乱停放,每例扣0.1分。</p> <p>未按按照规定时间完成作业,每例扣0.5分;路面废弃物停留时间超过10分钟的,每例扣0.1分;路面废弃物停留时间超过30分钟的,每例扣0.5分。</p>
文明作业 (150分)	<p>作业时,严禁向窞井内扫垃圾;严禁将垃圾倒入果皮箱和绿化带内;严禁焚烧垃圾及在道路上中转垃圾。</p>	<p>作业时向窞井内扫垃圾,将清扫的垃圾倒入果皮箱和绿化带内,在道路上中转垃圾,每例扣0.5分;焚烧垃圾,每例扣1分。</p>
质量标准 (800分)	<p>保洁区域内无果皮、纸屑、塑料、烟头和其他杂物。</p> <p>窞井口周边保持洁净无杂物和污渍。</p> <p>保洁区域内无积存、暴露垃圾。</p>	<p>保洁区域内有果皮、纸屑、塑料袋、烟头和其他杂物。每100平方米范围内发现1-3(个)扣0.1分,每多3片(个)加扣0.1分。窞井口周边杂物和污渍。每处扣0.2分;积存、暴露垃圾大堆(占地面积1平方米以上),每处扣1分;积存、暴露垃圾中堆(占地面积0.5平方米以上,1平方米(含)以下,每处扣0.7分;积存、暴露垃圾小堆(占地面积0.5平方米(含)以下),每处扣0.3分。</p>

果皮箱和垃圾收集容器保洁(100分)	果皮箱和收集容器保持设施完好,整洁密闭,摆放有序,做到箱体(收集容器)无污迹,无野广告;内部垃圾不得超过容积的1/2,周边环境洁净。	果皮箱和垃圾收集容器箱体破损,未密闭,摆放不整齐,每个扣1分;箱体有污垢及野广告,每个扣0.1分;内部垃圾容积满溢的,每个扣0.1分;周边环境不洁,每个扣0.1-0.5分。
绿化带养护(100分)	绿化养护、树穴、花坛,绿地无果皮、纸屑、塑料袋、烟头和其他杂物,无积存,暴露垃圾。	有果皮,纸屑,塑料袋烟头和其他杂物,每100平方米范围内发现1-3(个)扣0.1分,每多3片(个)加扣0.1分;积存、暴露垃圾大堆(占地面积1平方米以上),每处扣1分;积存、暴露垃圾中堆(占地面积0.5平方米以上,1平方米(含)以下,每处扣0.7分;积存、暴露垃圾小堆(占地面积0.5平方米(含)以下),每处扣0.3分。
人行道护栏保洁(50分)	护栏及底座及时清洗,保持干净无灰尘及污渍、无野广告。	有灰尘及污渍每处扣0.1分;野广告每处扣0.1分。
社会监督(50分)	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有责投诉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市级以上检查不失职不分。	上级督办和新闻媒体曝光,经确认有责的,每次扣2分,12319和12345电话受理,各信访渠道交办的市民投诉,经确认有责的,每次扣3分,发生有投诉和有责管理事件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到位的扣5分,市级以上检查失分的,每次扣5分。

附件 2:

机械化作业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	作业要求	扣分标准	
管理标准 (50 分)	按规定时间、路线作业。	未按时作业的,每次扣 1 分;未按路线作业,每次扣 1 分。	
	机械化作业车辆,设备正常运行,配备专人对作业情况进行实时监控。	月度项目考核主干道作业率 95%(含)以上,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作业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交通法规;避免非作业状态下的滴水、漏水;带水作业时遇人群密集时,应降低车速,减少水量,不干扰行人,工作期间应使用文明用语,不得有与他人争吵,辱骂、斗殴等行为。	未按交通法规行车,该项不得分; 非作业状态下滴水漏水,每次扣 1 分; 作业期间有不文明行为的,每次扣 2 分。	
	车容 (20 分)	作业时保持车容整洁,标志清晰,齐全,车体无破损、无污物、无灰垢,应杜绝吊挂、抛洒污物,滴漏油液等现象。	车容不洁,标志不清每次扣 2 分。
	警示标志 (20 分) 作业人员着装 (10 分)	白天作业时开启音乐及警示灯,夜间作业时开启夜间作业警示灯。 作业时统一、有警示标识的工作服,并保持着装整洁。	未按规定使用警示标志的,每次扣 2 分。 未按规定着装的,每次扣 1 分。
作业模式 (50 分)	按规定的作业模式进行作业。	未按模式作业的,每次扣 5 分。	

质量控制 (800分)	速度 (100分)	清扫行驶速度不超过 10 公里/小时,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 2000 转/分;保洁行驶速度不超过 15 公里/小时,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 1800 转/分;清洗作业车速不超过 8 公里/小时,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 1800 转/分,路面脏时,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 2000 转/分(强洗档),作业时控制车速为 5 公里/小时-10 公里/小时;洒水作业时控制车速<25 公里/小时。	副发动机转速未达标的,每次扣 2 分。	
		扫刷 (40分)	扫刷未落地,每次扣 1 分。	
	清扫、保洁、清洗 (200分)	吸嘴 (40分)	作业时吸嘴调整到无垃圾遗漏为止,禁止吸嘴不落	吸嘴未落地,每次扣 1 分。
		贴边作业 (20分)	作业车辆沿车道两侧边缘平行作业。	未沿车道两侧边缘平行作业的,每次扣 1 分。
	扬尘控制 (50分)	扬尘控制 (50分)	非特殊气候情况下,机扫作业应放水清扫,及时清洗,更换空气滤芯(同),避免作业扬尘。	作业有扬尘现象的,每次 1 分。
		污物排放 (50分)	作业时污物箱必须保持密闭,作业过程中无污物拖、挂和污水滴漏现象,作业完毕后应及时到指定场所排放污水和卸清垃圾。	有污物拖、挂和污水滴漏现象,每次扣 1 分; 乱排污水、卸垃圾的,每次扣 2 分。
	冲洗、洒水 (200分)	水压、水量 (120分)	冲洗压力>300 千帕,洒水量 0.2-2.0 升/平方米,作业时应注意调整喷架高度水压,及时注意作业效果,避免出现高压喷嘴堵塞、喷水无力及断续等现象。	水压水量未达标的,每次扣 1 分; 喷嘴堵塞、喷水无力及断续的,每次扣 2 分。
		作业面 (80分)	作业应覆盖道路的所有机动车道,作业后路面无干燥路段和片区。	作业后路面有干燥路段和片区的,每次扣 1 分。
	精细化 (80分)	规范作业 (80分)	人机配合,规范操作。	未按规范操作的,每次 2 分。

	作业 (200分)	作业效果 (120分)	路面见本色,无油污,无漏洗,无积水。	路面有油污的,每例扣2分;有较多积水的,每例扣2分,明显漏洗的,每例扣2分。
	路面洁净度 (100分)	地面道路积存的尘,土,灰,沙等颗粒物应符合质量控制标准	以《周口市中心城区道路清扫保洁“以克论净”考评方案》为标准	综合合格率95%(含)以上不扣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90%以下每低1个百分点扣2分,累计计算,扣完为止。
社会监督 (50分)		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有责投诉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市级以上检查不失责任分。		上级督办和新闻媒体曝光,经确认有责的,每次扣10分,12319和12345电话受理,各信访渠道交办的市民投诉,经确认有责的,每次扣3分,发生投诉和有责管理事件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扣5分,市级以上检查失分的,每次扣10分。

附件 4:

社会监督考核细则表

项目	质量标准	扣罚标准	奖励标准	备注
道路保洁	路面废弃物 10 分钟保洁法	未按时清理的,扣 50 元/处	50 元	
	合同约定的保洁质量标准	积存生活垃圾大于 5 平方米,扣 200 元/处	200 元	
		积存生活垃圾 1-5 平方米,扣 100 元	100 元	
		积存生活垃圾 < 1 平方米,扣 50 元/处	50 元	
	禁止保洁员焚烧垃圾、树叶等	每发现一例,扣除 50 元	50 元	
	禁止保洁员向下水道清扫或倾倒垃圾	每发现一例,扣除 50 元	50 元	
	道路积尘符合“积尘称重”标准	道路积尘超出量 \leq 标准值的 1/2 的,每处扣 50 元	50 元	具体标准以合同为准
		标准值的 1/2 < 道路积尘超出量 \leq 标准值,每处扣 80 元	80 元	
标准值 < 道路积尘超出量,每处扣 100 元		100 元		
公共卫生保洁	水龙头、延时间、灯箱、无障碍设施	每破损一处,扣 50 元	50 元	考核遵循工作时间 8-12 小时维修完毕原则
非机动车摆放	有序摆放且朝向一致,不占用盲道	50 米范围内未按标准停放不能超过 5 辆,每超一辆扣 50 元	50 元	考核遵循工作时间 20 分钟摆放整齐原则
交通护栏	无明显污物,底座洁净	一米范围内护栏及底座,擦拭后发现严重污痕的,每处扣 50 元	50 元	

说明:由于渣土洒漏、道路破损等原因导致环境卫生质量问题的,保洁公司有举报义务。